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0-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3. 项目预算金额：297.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7.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297.00	1项	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开展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宣传，宣传报道本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成果展现以及先进典型，树立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培养市民垃圾分类习惯。采购要求：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您早》《特别关注》节目推出（包含节目制作、播出），每周播出两期，99期，每期4至5分钟。专题栏目应为全高清格式，要求制作精美，内容贴切，达到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相关播放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08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7号

联系方式：010-55570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杨栋、张超、马若莎、李丁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栋、张超、马若莎、李丁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整（¥50000）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_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010-67169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 GB 15629.1102 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如涉及， 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 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 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以下内容：

包封一：响应文件：（1）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谈判年月。（2）包封一中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自然人参加谈判的签字即可。参加谈判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采购邀请中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响应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二：电子文档：（1）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2）包封二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参加谈判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采购邀请中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三：最后报价表：（1）最后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2）包封三中应包括1份最后报价表（原件，按格式提供）及相应的分项报表。谈判结束时单独密封提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最后报价表”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

《采购 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 供应商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2.1 款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不允许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4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不允许
5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 证金。	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不允许
2	未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日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其他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推进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宣传引导，自2020年5月1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大型新闻专栏节目《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节目围绕北京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典型经验总结与示范推广，重点引导市民普及分类知识、转变生活观念、自觉践行垃圾分类。节目内容同步推送《北京时间》《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节目播出近六年来，深受百姓喜爱，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3. 项目内容

（1）开展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您早》《特别关注》节目推出（包含节目制作、播出），每周播出两期，共99期，每期4至5分钟。节目内容同步推送《北京时间》《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

（2）专题栏目应为全高清格式，要求制作精美，内容贴切，达到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相关播放标准。供应商制作的专题栏目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播出。

（3）供应商应针对项目要求配备项目团队，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最终监测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等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法等额

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余款。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验收标准

（1）专题栏目每期由成交供应商提前一周制作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其制作的专题栏目报审，待采购人审核完毕确认后播出。

（2）采购人的审核确认是对成交供应商按期完成每期专题节目的确认，不视为对成交供应商节目内容合法合规的认可，采购人的确认不应为采购人增设任何其他义务和负担。

（3）专题栏目播出结束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监播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4）若未通过采购人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若经成交供应商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足。

2. 其他要求（如有）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需求如出现变化调整，经双方充分协商，可更换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价值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

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编号为：_____，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双方特订立本采购合同。

1. 服务范围和条件

（1）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服务内容：开展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宣传，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您早》《特别关注》节目推出（包含节目制作、播出），每周播出两期，共99

期，每期4至5分钟。节目内容同步推送《北京时间》《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

(2) 其他：a). 专题栏目应为全高清格式，要求制作精美，内容贴切，达到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相关播放标准。乙方制作的专题栏目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播出。b). 合同签订时由甲方根据实际时间确定专题栏目播出时间。播出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须交监播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c).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d). 乙方应针对项目要求配备项目团队，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项目工作协调会，向乙方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3.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_____）。上述费用为甲方需

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监测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等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2)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专题栏目每期由乙方提前一周制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其制作的专题栏目报审，待甲方审核完毕确认合格后方可播出。甲方的审核确认是对乙方按期完成每期专题节目的确认，不视为对乙方节目内容合法合规的认可，甲方的确认不应为甲方增设任何其他义务和负担。全部专题栏目播出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监播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若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若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承诺：除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8.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重大疫病（包括但不限于甲型H1N1）等，也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2)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乙方或甲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须根据实际播出的次数和乙方实际支出核算费用，结算期限应在终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

9.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就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或对甲方知识产权造成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除国家政策法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解除的，则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乙方存在行贿受贿行为、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或有违意识形态的不当言论或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6)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质量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于（15）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此构成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

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全部成果均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 %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和工作成果或未完成成果移交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11）在开展专题栏目制作、播出活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若乙方播出未经甲方审批的专题栏目，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调整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补播，且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若乙方专题栏目播出次数不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安排补播，采用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每发生一次错播或漏播，乙方应在错播、漏播发生之日起（15）个播出日内予以补播，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专题栏目样稿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方。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自行或授意他人将本合同项下节目内容及其中任何要素进行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申请或外观专利注册申请，且若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此条并且若上述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申请或外观专利注册申请已完成或已经相关行政主管单位授权的，乙方及乙方人员保证立即将上述申请或权利无偿转让予甲方。

(16)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0.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3.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 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
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0-XM0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保证金凭证/缴款单据复印件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9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
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9 采购标的的成本说明

说明：格式自拟。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说明：格式自拟。

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说明：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协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协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